



敬啟者：

自新計劃

本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推行學生「自新計劃」。是項計劃之詳情如下：

- (I) 目的：為觸犯有以下校規的同學，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- (II) 申請辦法：該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連續十五個上課天，不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則可主動向班主任申請，申請次數不限(g及h項只限初犯者，i及j全年可清洗兩次，分上下學期，各清洗一次)。
- (III) 類別：
 - (a) 遲到
 - (b) 欠交功課
 - (c) 欠帶書本
 - (d) 放學後仍將書本放在班房內
 - (e) 攜帶非上課用之書本、雜誌及應用之文具回校(不良刊物除外)
 - (f) 擅入他人課室
 - (g) 攜帶數碼影音/電子器材回校*
 - (h) 攜帶手提電話*
 - (i) 校服問題*(分上下學期，各清洗一次)
 - (j) 儀容問題*(分上下學期，各清洗一次)

*只限初犯者申請

學生如欲清洗 g 至 j 項，只限於下列日期申請：

	g 攜帶數碼影音/電子器材回校	i,j 校服問題/儀容問題	h 攜帶手提電話
中一至中五	6/6/2016-15/6/2016	上學期：4/1/2016-08/1/2016 下學期：6/6/2016-15/6/2016	15/6/2016
中六	26/1/2016-24/2/2016	26/1/2016-24/2/2016	24/2/2016
中六截止申請日期	24/2/2016	24/2/2016	24/2/2016

此 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自新計劃

函件編號：006/15-16

本人為_____班_____ ()學生家長，已獲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自新計劃」事宜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五年 月 日